

**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**  
**李國麟議員就**  
**“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經麥美娟議員、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現時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，種類五花八門，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，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，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，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，如安全性、功效、成分等，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；再者，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，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，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，確保在推出市面前，就其安全、成效等，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，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，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；
- (二) 檢討現行法例，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，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，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，以免市民被誤導；及
- (三)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、身體檢查、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，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，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，以保障市民健康；
- (四)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，將保健食品與‘藥物’和‘食物’分開類別，以方便規管；
- (五) 全面諮詢業界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‘聲稱要求’，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；及
- (六)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，必須先進行‘規管風險評估’，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；及
- (七) 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，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，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，例如重金屬。